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D631 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D631 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D631 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0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0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D631 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D631 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8.04元/股(以下简称“调整后转股价格”)。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的“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日,公司3亿元可转债转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的“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日,公司3亿元可转债转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的“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日,公司3亿元可转债转股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转股价格为20元/股。

2. 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20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0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240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66)。

3.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额度为1,520,199张,票面总额为152,019,9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核准规模为100元,发行总额为21,4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7.69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41元/股,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澜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1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澜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澜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即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澜通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澜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澜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24元/股。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应将“澜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澜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澜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澜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24元/股。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应将“澜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澜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2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即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20]21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华锋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元/股。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喜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或撤销上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山山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坚主持。

(五)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坚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会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坚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会议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转股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深交所证券交易“深证[2020]61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正邦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邦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4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08元/股。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09,508,811股A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月12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55元/股。

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5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56元/股。

202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09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1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5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46元/股。

2021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147,853,847股扣除回购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1,874,800股后的股份数3,125,979,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已经通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根据《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证发[2015]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本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或撤销上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拯超。

5.主持人:王拯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1,448.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48%。

2.出席本次会议网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8,492.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58,492.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婧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拯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422,35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4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635,63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41,36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451,63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41,36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451,63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41,36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451,85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4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终结江淮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概述

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

2021年12月29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收到了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3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8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分别收到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29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长沙中院裁定终结了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淮汽车重整计划,并终止江淮汽车重整程序,向长沙中院申请裁定确认江淮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江淮汽车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江淮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